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全身复苏模拟人（带气道头） 172-01260）[1]，生产厂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18、19、20 号厂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模拟人应用软件平台 235-03350）[1]，生产厂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18、19、20 号厂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3.（高级智能复苏模拟人 151-27000）[1]，生产厂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18、19、20 号厂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4.（成人气道管理模型 25000026）[1]，生产厂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18、19、20 号厂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5.（多静脉注射训练手臂组合 270-00001）[1]，生产厂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18、19、20 号厂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6.（软包装急救/创伤模块 312050）[1]，生产厂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18、19、20 号厂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7.（半身心肺复苏模型（带电子显示器）　123-01050）[1]，生产厂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18、19、20 号厂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8.（AED 训练器套装（3 个/套）　197-01050）[1]，生产厂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18、19、20 号厂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9.（气道异物梗阻训练背心 J146/A）[1]，生产厂为（人卫嘉奕(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振兴街 4 号 1 幢 74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阴新澄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